

关于制定苏州市相城区湘蕊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标准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湘蕊幼儿园制定保育教育费标准的申请》，相城区发改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依法完成了苏州市相城区湘蕊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项目成本调查程序，现就该标准征求社会意见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保育教育费：1568 元/生.月；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5 年秋季招收的新生开始执行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。

在征求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，均以书面形式提出。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需要写明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；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，需要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部门：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85181309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，行政中心 1 号楼
价格管理科，邮政编码：215131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